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系(科)申請通知

一、轉系(科)申請程序：

- (一)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網頁中「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書。
- (二)申請書須經以下人員『簽名蓋章』與『初審』：
 - 1.『家長』同意簽章
 - 2.『導師』簽章
 - 3.原就讀系(科)『主任』簽章
 - 4.申請轉入系(科)『主任』面談初審等程序。
- (三)完成上述流程後將申請書繳至下列地點：
淡水校本部：教務處課註組 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 李瑜小姐
- (四)初審通過再進入複審等程序。

二、受理日期：

108 年 12 月 2 - 27 日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

(轉系科以一次為限，曾轉系科者不得再申請)。

三、轉系(科)相關條件：

(一) 以下同學制互轉條件：

1. 五專：一、二年級第 1 學期升第 2 學期；二、三、四年級可降轉五專其他科系。
2. 二專：一年級第 1 學期升第 2 學期。
3. 四技：二年級第 1 學期升第 2 學期；三年級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三) 不同學制者，不得轉系(科)。

(四) 如申請人數過多，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科)考試。

(五) 申請案件需經轉系(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09 年 1 月召開)

(六) 相關規定請參閱次頁之轉系科辦法並公告於本校首頁中。

四、公告名單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重要提示：請同學慎重考量轉系(科)後學分補修之相關問題。

六、申請轉系科同學，原科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請勿先繳費。

教務處



啟

108 年 11 月 26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轉系辦法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7學年度起實施
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7號令發布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99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5號函發布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6號令發布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5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暨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課務註冊組長、進修組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經有關係（組）同意，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第四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組）須修滿轉入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轉入該系（組）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第七條 轉系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系，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第八條 申請轉入同一系（組）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必要時得由各系（組）舉辦轉系考試，以考試成績核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轉系（組）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決定。
-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 第十一條 轉系（組）申請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或返回原系（組）；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組）就讀。
- 第十二條 僑生、陸生、港澳生轉系，依本辦法辦理，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組）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經專案簽准後，得從寬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轉入他系（組）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原就讀 學制、 科系班級	學制：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別： _____	申請轉入系 (科)年級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別： _____
轉系 (科) 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簽名蓋章)	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__學年度轉 系(科)，請惠予辦理。 簽章： _____ 月 日
		導師簽名	
		原系主任 簽注意見	
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處	
前學期 學業成績		前學期 操行成績	
轉入系主任 簽注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轉入
資格審查 (註冊組)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會 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教務長		課務註冊組組長	
		課務註冊組承辦人	

說明：

- 一、學生填妥申請表後請家長、導師簽章及會簽轉入、轉出主任簽核後繳交至課務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
- 二、有關學業、操行等資格之規定請參閱轉系(科)辦法。
- 三、本表請依各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並送繳，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
- 四、進修學制學生請將本申請表繳交至進修組。
- 五、申請轉系科同學，原科系 108 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請勿先繳費。